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淑惠
　　楊淑朱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張慶宗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楊連發
　　楊長杰
　　楊吳奈美
　　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箕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。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10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抗告人不服，表明抗告理由提起抗告；經原法院將抗告狀繕本寄送相對人，相對人並已提出書狀陳述意見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5-39頁、第41-43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履行遺產分割契約等事件，刻由原法院107年度重家繼訴第44號受理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。依「楊得根資產分配協議結論」（下稱系爭分配協議）第六項記載，楊得根遺產

包括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下稱911地號）土地（登記於相對人楊長杰、楊吳奈美名下各85%、15%），及登記於相對人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金公司）名下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980、981、984、985、986、987、988、990地號共8筆土地（下稱980等地號土地），因抗告人對楊得根遺產各有12.5%，並依系爭分配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頃聞德金公司實際負責人楊長杰已積極找買主欲以低價賣出980等地號土地，此舉已嚴重影響抗告人之權益，為免該等土地遭處分後，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有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必要；又系爭本案訴訟雖係基於契約之債權關係，惟遺產於分割前為公同共有，故該訴訟實質上係屬分割遺產，而分割公同共有物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並非單純債之關係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許可就911地號及980等地號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業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將原規定「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時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。」修正為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」其修正理由第3點載明：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…」，所謂物權關係，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基於物權，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，此種權利關係，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

物之效力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判決參照）；此與債權關係，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，異其性質。準此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必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僅屬債權請求權，而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即與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未合。

四、查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係依107年3月9日系爭分配協議，請求相對人履行系爭分配協議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顯為系爭分配協議契約之債權關係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抗告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之要件未合，自不應准許。且遺產未經分割以前係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（民法第828條第3項參照），自不生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情形，是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即屬無據。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屬合法正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並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浴美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楊國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康孝慈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